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飞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6.2993元/股调整为25.3116元/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激励计划》《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及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符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81,100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按照《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0 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及监事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增选 1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以完善公司董事会的人员组成，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上述相应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权。

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各子议案有效表决票均为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部分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善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现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